

证券法律资讯

2024年2月号 总第25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 编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3
(一) 证监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
(二)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	4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7
二、监管案例	9
(一)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员）	9
(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谭存灵、陈斌、单凯）	11
(三)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其森采取出具警示函及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12
(四)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五)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4
(六)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5
三、新规简讯	15
(一) 《公司法》修订解读及法律全文	15
(二) 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16
(三)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迎修订	17
(四)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18
(五)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19

一、证券新规

（一）证监会发布：关于就《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了正确理解与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我会起草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章节体例】

共六条。

【重点内容】

一是明确刻度标准。针对《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涉及的“每增加或者减少5%”、“每增加或者减少1%”，统一明确为触及5%或1%的整数倍。同时对于条款中“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明确为触及（或者跨越）5%，避免对“达到”仅理解为比例升至5%、而忽略比例降至5%的情形。

二是明确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时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对于上市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导致投资者持股变动的，如上市公司增发股份、减少股本、或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等，考虑到该种情形下投资者的持股变动属于被动变化，从平衡投资者披露成本和控制权市场透明度的角度，明确该情况下投资者无需履行披露和限售义务，由上市公司就因股本变化导致的投资者持股变动进行公告。

三是新老划断。明确新规自发布起实施，新规施行后新发现的过去违规行为，按照“从旧兼从轻”原则执行。需要说明的是，针对投资者持股比例被动触及刻度的情形，本规定要求上市公司自完成股本变更登记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披露因股本变动导致的投资者权益变动情况。对于前述“规定时间”，后续沪

深证券交易所在自律规则层面将进一步细化不同情形下上市公司的披露时间要求。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7455778/content.shtml>

（二）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年1月修订）》

【发布背景】

《纪律处分实施标准》于2020年发布实施，通过向市场公开明确上市公司纪律处分的具体标准和考量情节，进一步提升依法监管水平，构建资本市场良好法治生态。

本次修订，一是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总结、评估、完善现行独立董事违规处理标准，进一步优化独立董事追责逻辑，体现过罚相当、精准监管；二是体现科创板特殊性，根据科创板纪律处分差异化制度安排，明确科创板特殊违规类型的处理标准；三是大力惩处资金占用，新增资金占用违规中一定期间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理标准；四是从严打击财务造假，落实严监管、强监管要求，明确财务造假处理标准及相关从重情节。此外，还结合纪律处分实践，补充、完善了其他纪律处分类型化处理标准。

【章节体例】

《暂行规定》共7章35条，具体分为**总则**，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作出了定义，并明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主要明确了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应当符合的条件；**产品管理**，主要明确了个人养老金可以投资的基金产品应当符合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情形、产品设计安排等；**销售管理**，明确可以开展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相关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需要

符合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的情形、提供的服务及履行的职责；**基金从业平台**，对数据交互提出了具体要求；**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的监督措施；附则。

【重点内容】

本次修订在保持规则基本体例不变的基础上，参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内容，进行了针对性的补充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完善独立董事责任认定标准。遵循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基本精神，衔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按照权责匹配原则，针对性细化了独立董事责任认定的考虑因素及从轻、减轻、免除实施纪律处分的情形，补充了不能减免责任的具体情形，体现过罚相当、精准追责。同时，就《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选任管理、履职保障、履职手段等事项，增加了涉及违规的处理标准，及时追究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规责任。

二是新增科创板公司违规处理标准。明确科创板上市公司适用《纪律处分实施标准》，将科创板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纳入相关监管对象，并重点明确了红筹企业重大非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违规、红筹企业存托凭证相关信息披露违规、科创属性相关事项信息披露违规、表决权差异安排违规、违反科创板特别规定的股票买卖行为等处理标准。

三是加大对资金占用的惩处力度。为从严打击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偿还占用资金，就占用资金巨大拒不偿还，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利益的，对组织、指使占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新增视情形一定期间不接受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发行人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纪律处分。

四是完善典型违规的类案处理标准。其一，结合监管实践，重点补充了财务造假或舞弊等违规行为的处理标准，并明确了恶性违规公开谴责的处理档次；其二，总结案例经验，修订更新财务资助违规、业绩预告违规、未履行承诺违规、股票买卖违规等多项标准；其三，优化完善区分责任时考量的具体情节，如履职过程、履职条件等。

【生效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mainipo/c/c_20240119_5734830.shtml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背景】

为了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维护债券市场正常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章节体例】

《实施细则》共 12 条。

【重点内容】

一、市场各方参与主体应当严格遵守发行承销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和发行文件约定，主动维护公平、公正、有序的市场发行秩序，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

二、本所支持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合理债券融资。本所遵循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提升融资审核服务效率，为债券发行人提供融资支持。

三、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招标、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

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得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四、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相关债券认购，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当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五、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本通知第三条、第四条所涉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六、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承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发行过程中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相关发行工作，并及时向本所报告。

承销机构应当加强发行业务询价、定价和配售等过程管理，不得存在承诺发行利率、返费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承销机构在债券包销等业务过程中，不得通过场外协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非市场化发行和交易。

七、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其所承销债券的，应当报价公允、程序合规，不得接受债券发行相关方委托或者指令进行操纵发行定价、利益输送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承销机构应当在发行业务与投资交易业务之间设立防火墙，实现业务流程和人员设置的有效隔离。

八、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 risk 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九、发行人应当在发行公告文件中承诺合规发行，不从事本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投资者应当在认购环节向承销机构承诺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本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主承销商应当对发行人、投资者是否作出并履行前款承诺进行充分核查，并在承销总结报告中发表核查意见。

十、本所对债券发行承销业务开展日常监管，对债券发行利率明显低于估值收益率、债券上市后短期内大幅折价成交、投资者结构明显不合理等可能涉及非市场化发行行为进行监测，并视情况开展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

十一、发行人及相关市场机构和人员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本所依据相关业务规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十二、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2019年12月13日发布的《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同时废止。

【生效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来源】

https://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40112_605623.html

二、监管案例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瑞华所及相关责任人员）

中国证监会查明：一、瑞华所为康得新提供审计服务情况

经我会另案查明，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

瑞华所为康得新2015年至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晓、邱志强、郑龙兴为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各年度审计业务收入均为1,981,132元，共计收取5,943,396元。

二、瑞华所审计风险评估等情况

瑞华所2015年至2017年风险评估程序审计底稿显示，银行存款、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营业成本均属于“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科目”，“舞弊导致

重大错报风险”的程度为“高”，“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的可能性”为“大”。2015年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存货等科目还属于仅通过实质性程序无法应对的重大错报风险。

在2015年至2017年审计中，瑞华所确定的集团层面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分别为4200万元、5500万元、7500万元。在康得新的五家造假实体中，瑞华所审计计划中对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光电）、张家港保税区康得菲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菲尔）、康得新北京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功能）执行全面的审计程序，对智得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得国际）、江苏康得新智能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显示）执行有限范围或特定范围的审计程序。

三、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五、瑞华所在对康得新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我会认为，瑞华所在审计康得新2015年、2016年、2017年年度财务报表时，违反相关执业准则的规定，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上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晓、邱志强、郑龙兴。

综上，除前述违法事实外，我会已部分采纳瑞华所、江晓、郑龙兴的陈述申辩意见并已体现在对违法事实和量罚幅度的调整中。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责令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943,396元，并处以罚款11,886,792元；

二、给予江晓、邱志强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

三、给予郑龙兴警告,并处以6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7462200/content.shtml>

(二)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谭存灵、陈斌、单凯)

中国证监会查明: 根据现有证据,谭存灵在本案操纵期间控制“谭存灵”等33个证券账户;陈斌控制使用“戴某凤”等3个证券账户;单凯控制使用“严某樑”等3个证券账户。以上39个账户(以下统称为账户组),有当事人自认、他人指认和当事人资金往来、账户交易地址重叠等证据,证明分别由上述三人控制。

谭存灵、陈斌关系密切,操纵期间内微信、通话往来频繁。同时,陈斌与单凯通话往来密切,且他人指认单凯按照陈斌指令交易“利德曼”。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谭存灵处以120万元罚款;对陈斌处以120万元罚款;对单凯处以6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28/c7464055/content.shtml>

(三) 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黄其森采取出具警示函及 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 经查,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是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及相关诉讼事项。截至2023年9月,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有73笔达到或超过1,000万元(合计388亿元)的债务逾期及相关诉讼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9月,你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存在4笔(合计60亿元)债务逾期事项未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资产被查封未履行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你公司价值56.07亿元房地产资产自2020年5月19日起陆续被法院查封及轮候查封,占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6.61%。你公司未就该情况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也

未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此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二、财务核算方面

一是应付利息计提不充分。你公司2021年度少计提利息合计44,272万元，占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03%；2022年度少计提利息合计43,444万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8%。

二是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不准确。“18泰禾01”募集说明书披露，福州东二环泰禾广场购物中心期末公允价值48.60亿元，其所依据的估值报告具体假设及参数取值与实际执行的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不一致，低估收益法下运营费用，导致该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被高估。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5）》）第四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第四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黄其森作为泰禾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应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管理办法（2015）》第五十八条、《管理办法（2021）》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及黄其森采取出具警示函与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请你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24年1月15日15时00分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债券监管司接受监管谈话。谈话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6楼会议室。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8/c7457035/content.shtml>

(四) 关于对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经查，我会发现你们保荐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5/c7457246/content.shtml>

(五) 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经查，你公司作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未对发行人未披露相关重大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保持必要关注、未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相关重大事项等情形。你公司在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15）》）第七条、第四十九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第六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2015）》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管理办法（2021）》

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公司应引以为戒，恪守勤勉尽责义务，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加强业务质量控制，提升合规水平。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5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8/c7457717/content.shtml>

(六) 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查明：经查，我会发现你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发文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6065/c7457233/content.shtml>

三、新规简讯

(一) 《公司法》修订解读及法律全文

【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修改公司法的背景意义是什么？修改的亮点有哪些？实施好这部法律要抓紧开展哪些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2日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blGKTrtiV1Sj-Ek7a20P8w>

（二）财政部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财政部日前制定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十八条内容。财政部资产管理司有关负责人表示，针对当前数据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指导意见明确，要以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红利、充分释放数据资产价值为目标，以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主线，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指导意见明确了基本原则，即坚持确保安全与合规利用相结合、坚持权利分置与赋能增值相结合、坚持分类分级与平等保护相结合、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创新方式与试点先行相结合。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来源】

<https://m.yunnan.cn/system/2024/01/12/032906444.shtml>

（三）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迎修订

【概述】

为全面加强金融监管、优化金融服务、防范化解风险，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近日修订形成《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随着我国经济金融形势的发展变化，此前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已无法满足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有效监管的需要。”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公司治理、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征求意见稿》在做好与现行监管法规制度衔接的基础上，结合金融租赁行业实际情况，补充完善风险管理和经营规则等相关内容，为支持和促进金融租赁行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

《征求意见稿》共9章96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修改完善主要发起人制度；强化业务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公司治理监管；强化资本与风险管理；完善业务经营规则；健全市场退出机制。

在关于金融租赁公司的准入标准和条件方面，上述负责人表示，金融监管总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重点研究明确了“什么人能够办金租、什么条件能够办金租”，优先选择生产制造适合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产品的优质股东，并结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水平，适当提高部分股东资质条件。同时，《征求意见稿》将主要发起人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1%。

同时，对于金融租赁公司监管指标的主要变化，上述负责人介绍，

一是新增杠杆率及财务杠杆倍数指标。其中，杠杆率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6%，财务杠杆倍数指标监管要求为金融租赁公司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二是优化拨备覆盖率和同业拆借比例监管指标。按照逆周期监管的思路，将拨备覆盖率由不低于150%下调为不低于100%。

三是新增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覆盖率等流动性监管指标，强化对金融租赁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监管。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7日

【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7581283414392446&wfr=spider&for=pc>

(四) 《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概述】

为扎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金融监管总局1月12日发布《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明确，一是支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成长壮大。在有效防控风险基础上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规范银行与外部投资机构合作，积极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为初创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提供金融支持。二是丰富成长期科技型企业融资模式。鼓励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加快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科技成果转化费用损失保险等险种，优化“三首”保险运行机制。三是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适配性。鼓励通过并购贷款支持企业市场化兼并重组。支持保险机构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

《通知》共十七条措施，主要从持续深化科技金融组织管理机制建设、形成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扎实做好金融风险防控、加强组织保障和政策协同等方面，对做好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要求，健全组织架构，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实际完善科技金融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做实专门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的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优化管理制度，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细化风险评审，分层分类设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强化数字赋能，推动金融业务关键环节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发展。

《通知》明确，鼓励在防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大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努力提升科技型企业“首贷率”。优化成长期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拓宽抵质押担保范围，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提升成熟期科技型企业服务水平，通过共保体、大型商业保险和统括保单等形式，提供综合性保险解决方案。助力科技型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效率。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授信管理和贷款资金用途监控，做实业务合规性审查，进一步强化科技型企业金融风险管控。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来源】

https://m.gmw.cn/2024-01/12/content_1303629641.htm

（五）《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概述】

为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破解企业被冒名登记难题，强化对提交虚假材料责任人的惩戒，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营造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法治环境，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正式实施执行。

《规定》指出，一是坚持源头预防。为在登记注册环节更好防范假冒他人身份行为，明确自然人和企业作为出资人都需要配合登记机关进行身份核验；为了加强对国有资产出资行为的管理，明确登记机关在办理国有企业登记时，应当查验比对国有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信息查验比对不一致，不符合有关登记申请规定的，不予登记。二是坚持全程防控。为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将加强身份核验、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核验、完善撤销登记程

序、严惩不法中介机构违法行为。三是破解查处难题。针对实践中存在的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行为鉴定难、鉴定贵的问题，明确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具有法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或者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撤销企业登记等决定。四是严格规范企业登记代理行为。明确要求中介机构在办理登记业务时应当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对于中介机构多次从事有关违法代理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从重处罚。五是强化责任追究。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直接责任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并依法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发布日期】

2024年1月13日

【来源】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7921722453083735&wfr=spider&for=pc>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